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成都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 18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财务报表格式调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分别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2、会计准则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准则本文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境内上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要求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 28 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

行。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财会【2019】6号、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年5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以及2017年7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要求执行。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新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2018年原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2018年新列报报表项目及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报表项目	金额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17,399.19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717,399.19
资产减值损失	-2,182,561.22	资产减值损失	2,182,561.22

（二）执行新金融工具的影响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的说明

2019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对比表：

2018年12月31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年1月1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报表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贷款和应收款项	3,140,029.31	货币资金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3,140,029.31
应收账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784,260.80	应收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784,260.80
其他应收款	贷款和应收款项	209,423,661.59	其他应收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209,423,661.59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5,717,399.19	应付账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5,717,399.19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739,652,586.68	其他应付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739,652,586.68

2019年1月1日，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一、金融资产				
1、摊余成本				
货币资金	3,140,029.31			3,140,029.31
应收账款	784,260.80			784,260.80
其他应收款	209,423,661.59			209,423,661.59
二、金融负债				
1、摊余成本				
应付账款	5,717,399.19			5,717,399.19
其他应付款	739,652,586.68			739,652,586.68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年末余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调节表如下：

计量类别	2018年12月3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年1月1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贷款和应收款项(原准则)/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中：应收账款	784,260.80			784,260.80

其他应收款	190,791,187.15		190,791,187.15
-------	----------------	--	----------------

(三) 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的影响

本公司执行上述准则在本报告期内无重大影响。

(四) 执行收入的影响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等无影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四川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